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应用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4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对鸿智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 1,043.478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173.913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56.5217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330.434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8.69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34.7827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991.3044 万股。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繁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友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品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共 9 名，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 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	承诺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900	6 个月
2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6 个月
3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繁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6 个月
4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6 个月
5	深圳鹏友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	6 个月

6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2.5900	6个月
7	佛山市品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6个月
8	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1.0000	6个月
9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16.5156	6个月
合计		208.6956	-

注：上表中获配股票限售期限系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4. 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新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07952048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广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4 日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东第 4 幢第三层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能源项目投资、交通项目投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运输业投资、仓储业投资经营、物流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道管网投资管理、临时占道停车经营管理、广告经营、自有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湛江市坡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湛江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新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湛江新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湛江新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湛江市坡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湛江新投 100.00% 股权，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直接持有湛江市坡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 的股权，湛江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3、战略配售资格

湛江新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湛江新投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新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湛江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湛江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湛江新投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趋势投资”）（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8174106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丈八五路十字 ONE 尚城 A 座 602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雨持股 40.00% 张飙持股 30.00% 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根据趋势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趋势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趋势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趋势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6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ZX150
备案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实际控制人

根据趋势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雷雨持有趋势投资 40.00%的股权，趋势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雷雨。

4、战略配售资格

趋势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趋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趋势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趋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趋势投资（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趋势投资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柏投资”）（万柏繁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HPF02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文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99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3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文礼持股 40.00% 范强华持股 40.00% 北京万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根据万柏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柏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万柏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万柏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897）。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万柏繁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SJ534
备案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实际控制人

根据万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吴文礼持有万柏投资 40.00% 的股权，万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文礼。

4、战略配售资格

万柏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万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柏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万柏投资（万柏繁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万柏投资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堂庭之山”）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5TT248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和元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5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13-1 号华典大厦九层 A272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北京中和元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比例 0.0200% 李贵持有比例 19.9960% 李长海持有比例 24.9950% 李长青持有比例 22.9954% 李小萍持有比例 15.9968% 王继梅持有比例 15.9968%		

根据堂庭之山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堂庭之山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

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堂庭之山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堂庭之山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XE030）；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和元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元良”）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144）。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堂庭之山提供的《合伙协议》、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堂庭之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和元良，北京大有同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和元良 100.00% 的股权，周龙环持有北京大有同享科技有限公司 95.50% 的股权。因此，堂庭之山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龙环。

3、战略配售资格

堂庭之山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堂庭之山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堂庭之山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堂庭之山出具的承诺函，堂庭之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堂庭之山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深圳鹏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鹏友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C98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立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57 号荔景商务区 C 座 502		
营业期限	2021 年 0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立伟持股 95.00% 梁云持股 5.00%		

根据深圳鹏友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鹏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鹏友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鹏友提供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黄立伟持有深圳鹏友 95.00% 的股权，深圳鹏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黄立伟。

3、战略配售资格

深圳鹏友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鹏友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鹏友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鹏友出具的承诺函，深圳鹏友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深圳鹏友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集团”）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08049934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丹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	广东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区金康中路		
营业期限	1998 年 08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海水鱼类种苗繁育及销售；生产、销售（均限于动物源性饲料产品）：鱼粉、鱼油；养殖：水产品；收购、销售：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及活禽经营）；初级农产品加工（除烟草批发）；销售：食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玻璃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教育培训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养殖技术培训，水产加工技术培训（不含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项目）。（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丹持股 70.00% 谢从玲持股 30.00%		

根据恒兴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兴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恒兴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恒兴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陈丹持有恒兴集团 70.00%的股权，恒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丹。

3、战略配售资格

恒兴集团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恒兴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兴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恒兴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恒兴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恒兴集团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佛山市品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品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品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57315229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山花路 2 号之一至之九		
营业期限	2010 年 0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卫浴、建材、家用电器研发及技术转让；卫浴、建材、家用电器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晓玲持股 100.00%		

根据佛山品柏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品柏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佛山品柏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佛山品柏提供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张晓玲持有佛山品柏 100.00% 的股权，佛山品柏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晓玲。

3、战略配售资格

佛山品柏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佛山品柏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品柏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佛山品柏出具的承诺函，佛山品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佛山品柏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外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34936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胜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工业园东乐路 8 号 3 幢		

营业期限	1995年03月31日至2045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喷涂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胜良持股 90.00% 孙红美持股 10.00%

根据杭州海外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海外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海外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海外海提供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冯胜良持有杭州海外海 90.00%的股权，杭州海外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胜良。

3、战略配售资格

杭州海外海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杭州海外海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海外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海外海出具的承诺函，杭州海外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杭州海外海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诚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HNWJ6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少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5 日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A 区旭骏路北侧（铁制品车间）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及塑料制品（不含《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中禁止销售的项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梁美莲持股 75.00% 符马佑持股 25.00%		

根据湛江诚骏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诚骏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湛江诚骏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湛江诚骏提供的《公司章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材料，梁美莲持有湛江诚骏 100.00% 的股权，湛江诚骏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梁美莲。

3、战略配售资格

湛江诚骏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湛江诚骏出具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诚骏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湛江诚骏出具的承诺函，湛江诚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湛江诚骏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制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